

公開類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	表 號	2354-06-18

區域排水搶修(搶險)工程

中華民國 97年度

縣市別	工程內容		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排水路(公尺)	制水門(座)	其他(處)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 計	7,854	3	13	94,927	70,374	-	24,553	-	
宜蘭縣	100	3	-	684	-	-	684	-	宜蘭縣政府
臺中縣	1,617	-	-	25,754	25,754	-	-	-	第三河川局
彰化縣	10	-	3	261	-	-	261	-	彰化縣政府
南投縣計	433	-	1	12,382	7,402	-	4,980	-	
	433	-	-	7,402	7,402	-	-	-	第三河川局
	-	-	1	4,980	-	-	4,980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計	-	-	2	4,514	264	-	4,250	-	
	-	-	1	264	264	-	-	-	第五河川局
	-	-	1	4,250	-	-	4,250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2,144	-	3	5,456	-	-	5,456	-	嘉義縣政府
臺南縣	150	-	-	1,120	-	-	1,120	-	臺南縣政府
高雄縣	1,500	-	-	1,742	1,742	-	-	-	第七河川局
屏東縣	250	-	-	2,779	-	-	2,779	-	屏東縣政府
澎湖縣	34	-	-	260	-	-	260	-	澎湖縣政府
基隆市	49	-	-	2,674	-	-	2,674	-	基隆市政府
臺中市	1,527	-	4	35,212	35,212	-	-	-	第三河川局
高雄市	40	-	-	2,089	-	-	2,089	-	高雄市政府

填 表		審 核		主辦統計人員		機關長官	
				主辦業務人員			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。

附 註：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行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。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3. 工程內容項『其他(處)』欄包含箱涵、拱橋、固床工及便橋等項目。
4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
民國98年4月27日編製